



**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钛白粉干粉 12000 吨，钛白粉母料 8000 吨**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钛白粉干粉 12000 吨，钛白粉母料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钛白粉干粉 12000 吨，钛白粉母料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东佳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企业原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3 号。由于租期到期，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整体搬迁至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98 号，租赁嘉善奥兹服装辅料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现嘉善东佳钛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决定购买嘉善星宇高仕轴承有限公司土地 11912.2m<sup>2</sup> 和厂房 8626.91m<sup>2</sup>，将整体搬迁至西塘镇铎淳路 8 号，企业搬迁后原址将不再生产。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企业已停止钛白粉干粉的生产，目前只进行钛白



粉母料的生产活动。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形成年产 8000 吨钛白粉母料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8000 吨钛白粉母料以及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钛白粉干粉 12000 吨，钛白粉母料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7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05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8000 吨钛白粉母料以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钛白粉母料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高速搅拌机少了 2 台，低速搅拌机少了 1 台，空压机少了 1 台，冷却塔多了 7 台（1 台备用），隔膜泵多了 5 台，密封不锈钢罐多了 11 台，多出的设备原本用于钛白粉干粉生产车间，现用于钛白粉母料的生产，由于增加的设备都属于辅助设备，增加后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且不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由于企业实际不生产钛白粉干粉，原计划用于生产钛白粉干粉的 6 台研磨机闲置于厂区内，不参与生产。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8000 吨钛白粉母料。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

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钛白粉母料装入周转桶外销，用户使用完产品后，企业将周转桶回收后清洗后继续使用，清洗废水进入低级钛白粉母料投料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钛白粉母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时挥发出的少量乙二醇。

企业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四）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西塘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7月22、2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钛白粉干粉12000吨，钛白粉母料8000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颗粒物（粉尘）的除尘效率要求为99%以上，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系统）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粉尘）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粉尘）的处理效率大于99%，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 （二）废水

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 （三）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颗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二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公式计算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乙二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公式计算值。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五）固废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西塘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嘉善东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135t/a、烟粉尘1.2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583t/a；COD<sub>Cr</sub>0.0292t/a；NH<sub>3</sub>-N0.00292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粉尘）排放量约为0.0030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



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廖运廷 许强 郑皓 邱佳